

苗栗縣房屋稅徵收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房屋稅徵收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發布施行。為因應房屋稅條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配合房屋稅以每年二月末日為納稅基準日，由按月改按年計徵及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日期之變更等相關規定，及為避免中央法規已規範之事項重覆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六條；另基於稽徵實務，增訂非都市土地無使用執照空置房屋適用範圍及部分文字依相關規定酌作修正，爰擬具本細則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原第四條刪除，第五條移至第四條，並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條次變更，並增加無使用執照之房屋空置不使用之房屋稅率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條次變更，並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內容，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 五、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條次變更，並依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欠稅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條次變更，並修正本細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